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

(2023年3月)

为促进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规范管理和有效运行，加强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外部董事掌握企业情况、提升履职水平、充分发挥作用提供强有力支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规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机构

公司证券法务部由总法律顾问负责，作为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的职能部门，承担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服务保障的职责，及时协调落实外部董事提出的各项履职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总法律顾问监督领导下，积极为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及时提供外部董事履职的各项信息及资料，与外部董事做好沟通。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证券法务部做好保障外部董事履职相关工作，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战略部是协调制定公司战略、投资计划的职能部门，内控部是提供公司审计与风险信息的职能部门，人力资源部是提供公司薪酬与考核信息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明确其作为董事会工作支持部门的具体职责，指定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与服务保障，必要时协助聘请中介机构为董事会下设

的专门委员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二、外部董事决策信息保障机制

（一）保障外部董事履职知情权

1. 依规开放信息系统。公司技术信息部门依规及时向外部董事开放公司电子办公、数据报告等信息系统，及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行业发展信息、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数据等；

2. 及时送达监管文件。国资委、证监局、交易所等上级监管部门下发的涉及公司发展、经营、改革等各项重要文件，以及上级单位下发的关于企业经营和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的文件、批复或意见，领导讲话和领导指示批示等文件，应当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告知或送达外部董事。

（二）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1. 公司在每季度审议定期报告时，公司经营层向外部董事汇报报告期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战略推进情况、重大项目进展、公司重要改革发展等事项，并征求意见和建议。

2. 公司出现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异常情况（包括经济安全事件、舆情危机、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保事故等）等，公司相关部门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法务部提供有关信息，证券法务部应及时向外部董事通报。

（三）规范董事会材料

严格落实《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关于会议材料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各项要求，按时向外部董事送达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1. 严格遵循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清单”中关于前置审议流程的规范性要求，凡属于“三重一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在会议材料内就前置程序履行情况进行说明。

2. 公司应事先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3. 董事会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及时送达外部董事，确保外部董事能够及时审阅议案与材料。

（四）健全议案汇报机制和决议落实报告机制

1. 明确议案汇报主体。对于管理层拟订的议案，一般由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作为主要汇报人，向董事会汇报，并根据外部董事要求及时作出解释说明。上述议案在汇报前，应根据具体情况报送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2. 持续落实董事会决议落实督办机制。由证券法务部建立董事会决议事项执行台账，以董事会届次为周期，按月督办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跟进，并将重要信息及时反馈给外部董事。建立定期汇报机制，每半年由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汇报董事会决策落实执行情况。

三、外部董事参与决策保障机制

（一）保障外部董事参与重要会议与调研

1. 外部董事参会范围。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公司应结合实际情况邀请外部董事出席公司年度工作会议、

公司战略研讨会等经营会议。会议主办部门应与证券法务部沟通确认外部董事出席情况，并提前将相关会议通知与安排报送给外部董事。

2. 完善外部董事调研机制。根据外部董事的工作需要，公司每年组织外部董事实地考察或现场调研，并应为外部董事开展调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证券法务部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调研的支持保障工作，合理安排调研行程，在调研前为外部董事提供下属企业相关信息，如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涉及董事会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等，确保调研充分深入。为外部董事提供调研服务与报告支持。在调研过程中协调所属相关单位做好配合与保障工作；工作人员做好调研记录和资料梳理，根据外部董事需要，调研后及时完成调研报告。

（二）加强与外部董事的会前沟通

在董事会召开前，根据议案情况，一般以沟通会的方式，由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向外部董事介绍情况、听取意见。根据外部董事需要，证券法务部应及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就外部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做专项汇报。

（三）建议落实与反馈

建立“企情问询”机制，落实外部董事对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情况的问询权。外部董事认为必要时，可就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重大问题等向经理层及有关单位进行书面问询，由证券法务部协调被问询对象以书面形式解释或答复，必要时召开

现场会议。相关企业应认真组织研究外部董事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向证券法务部反馈处置情况。对问询发现的重大决策风险和生产经营重大问题，由证券法务部协调相关企业配合外部董事做好向国资监管机构报告工作。外部董事关于董事会建设、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如实记录，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后作出回复。

四、其他保障措施

（一）规范履职业务培训。公司应当督促外部董事在任职期间按照要求参加证券监督管理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部门组织的董事相关培训。

（二）建立履职记录台账。公司应当建立外部董事履职台账，记录外部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表决结果、开展调研、参加培训、与有关方面沟通、提出指导和咨询意见等方面情况。

（三）加强基础工作保障。公司应当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公务出行、通信等服务保障。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